

雲科大創意生活設計系主軸課程作品費用補助辦理規則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設計或創作出更多優秀作品，增加優秀作品的曝光度，提升學生榮譽感，並適時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擬針對符合特定資格或條件之主軸課程作品酌予材料費或印刷費等製作作品相關支出之補助費用。
- 二、本規則所稱主軸課程，包含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二)及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
- 三、系所應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於每學期開學前安排各主軸課程的補助額上限，並通知任課老師，由任課老師依作業主題、所需材料等因素協調並規劃該次課程具體補助機制及規則。**
- 四、獲選補助之優秀作品，應由任課教師進行評定及挑選，經挑選出之優秀作品應敘明具體獲選原因或理由。
系上應頒發優秀作品證書予學生，以茲鼓勵。
- 五、學生申請經費補助時，應檢具收據、發票、估價單等核銷必要資料至系辦，且各該資料必須符合學校主計核銷程序規範，始能進行核銷程序。
學生應提供獲選作品之相關資料並填報系上規範之相關表單，以供系辦於系所網站或其他社群平台上進行宣傳及展示，學生並有保存實體作品之義務以供學校相關重要場合或活動提供展示，必要時，將請學生協助佈展。佈展所需必要費用，得向系上進行申請。
- 六、任課老師應於每個階段授課開始前，說明該階段的作品的評選機制、指標及規則，第三點的補助方法如有做調整，亦應一併向學生說明。
- 七、第三點的補助方法，得依該年度經費情形及具體課程安排而有彈性調整之空間，包含補助的件數及金額，如系上無相關經費資源可支應時，得不進行補助，惟應於每個階段授課前，告知學生。
-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之，修正時亦同。